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將錄得重大淨虧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仍然穩健，而財務狀況亦都穩健，且本集團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錄得重大淨虧損，及其他事項，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所披露因出售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所致。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仍然穩健，而財務狀況亦都穩健，且本集團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正在最終確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結果及目前可獲得

之資料而編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李寶林先生及王季民先生。